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.14% 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董事会审慎判断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